

#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校级高水平专业群 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学院 2025 年工作要点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高水平专业群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基本条件

（一）专业群定位准确，符合学校办学定位，属于能够支撑和集中体现学校办学特色、独具个性且有基础在全省某一领域争创一流的特色专业群；是对接区域重点产业相关的专业群。

（二）专业群组建逻辑清晰，每个专业群包含 3—5 个专业；群内专业教学资源共享度、就业相关度较高，形成优势互补、协同发展的建设机制；专业特色鲜明，行业优势明显，有较强社会影响力。

（三）专业群有高水平专业带头人和教学创新团队，校外兼职教师素质优良。实践教学基地设施先进、管理规范，基地建设与实践教学项目设计相适应、相配套。校企共同设计科学规范的专业群课程体系，反映行业领域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，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教育教学，线上线下课程资源丰富。

（四）专业群生源质量好，保持一定办学规模。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机制，学生就业对口率、用人单位满意度、学生就业满意度高。

（五）专业群与行业企业深入合作开展科技研发应用，科研项目和专利等技术成果数量多。

## 二、评审标准

申报项目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茂职院〔2021〕29号）中评审条件（详见附件5）要求进行遴选。

## 三、建设管理

申报项目建设与管理内容参照《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茂职院〔2021〕29号）的有关要求执行，实行年度检查、中期检查报告和期末验收。建设期限为5年，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验收的，应提出延期验收申请，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## 四、报送材料要求

各教学单位须于11月25日前将电子材料发至科研科邮箱（mzykyk@126.com），电子材料包括：1. 专业群名称+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申报书；2. 专业群名称+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方案；3. 专业群名称+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任务书；4. 教学单位名称+校级高水平专业群申报汇总表；5. 专业群名称+校级高水平专业群申报佐证材料pdf。纸质材料另行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申报书
2.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方案
3.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任务书
4.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申报汇总表
5. 茂职院〔2021〕29号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

（联系人：谭余娟，联系电话：0668-2920100）